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

水保函〔2017〕38号

水利部关于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：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〈关于上报审批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〉》(新水厅〔2016〕33号)收悉。

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境内，水库总库容11.7亿立方米。可行性研究报告中，工程征占地面积2965.1公顷，土石方挖填总量3817.3万立方米，工程静态总投资90.8亿元，总工期102个月。

我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对《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部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。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70.6公顷。
-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。

(三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扰动土地整治率 95%,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2%,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拦渣率 95%,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,林草覆盖率 10%。

(四)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基本同意弃渣场选址,初步设计中要严格按照技术规范,开展弃渣场设计。要复核堆渣容量,查明水文地质条件,确定弃渣场防护措施,确保渣场工程安全。

(六)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5.0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等后续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并按规定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四)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,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

质量和进度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,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,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,报我部审批。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外新设弃渣场的,或者需要提高弃渣场堆渣量达到 20% 以上的,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,报我部审批。

四、按照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我部组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附件:水规总院关于新疆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水土保持方案
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(水总环移[2017]143号)

水利部

2017年3月7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环境保护部，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、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，新疆博衍水利水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